**武汉商学院2018年度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职称相关文件及《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定（试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一、申报范围**

全校2018年在职在岗（市岗设办核定的专业技术岗及两类人员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

根据中央及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中，聘在管理岗位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可参与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海外回国的高层次人才，其他全职引进来鄂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入选或获批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经考核合格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可参加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认定或评审。

与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认定或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执行。鉴于学校本专科办学并存、教师本专科教学并行的实际，能力业绩条件中对本专科教学业绩同等对待，教学工作量可合并计算。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湖北省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8〕118号）执行。

**三、相关政策**

（一）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和继续教育证书不再作为申报的前置必备条件。

（二）关于民主测评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通过所在学院教职工的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由所在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测评内容为申报人任现职期间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及工作表现等；程序为本人述职、现场提问、无记名投票，参加测评投票人数须达到本学院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超过投票人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方可通过测评。

（三）关于水平能力测试

根据省职改办的相关文件精神，高校教师系列不作统一组织水平能力测试要求，学校将评教评学的情况作为水平能力测试的依据。申报人员近四学期有评教评学在所在学院排名后10%的不得申报，其中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的，近两学期有评教评学在所在学院排名后10%的不得申报。

实验系列的水平能力测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四）关于转评

自2017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其他系列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若所从事具体专业不一致或不具有相关性，则原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高校教师申报双师型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以上职称。

（五）关于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新进人员在进校前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办理确认手续。

（六）关于岗位等级

原则上按岗位等级逐级申报。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考核认定中级与评审合并进行，不受岗位等级限制。在科研上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突出业绩的可不受岗位等级逐级申报的限制。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申报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岗位等级逐级申报的限制。

（七）关于申报名额

根据省职改办要求，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学校将依据各系列、各学院岗位比例现状统筹下达申报名额（见附件）。

其中，市岗设办核定的两类人员、平级转评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均不占所在学院的申报名额。

聘任在专业技术9级岗位上符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和聘任在专业技术6级岗位上符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的博士，不占所在学院申报名额。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博士，不占所在学院申报名额。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申报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取得国家级突出科研业绩的，不占所在学院名额。

辅导员申报名额单列。辅导员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不占其所在学院申报名额，学校组织单独评审。

与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占申报名额，但其申报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在编同类人员。

（八）关于破格申请

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学院按破格条件进行审核，向校职改办提交破格推荐申请。由校职改办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通过后提交学校评审会。

**四、工作程序**

按照《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定（试行）》（武商院〔2017〕71号）开展本年度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成立职评工作小组

各学院分别成立由本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分工会主席组成的职评工作小组，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70%。组成人员名单报校职改办备案。

辅导员职评工作小组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

其他专技人员（含行政兼课）职评工作小组由校职改办根据申报专业组织成立。

各职评工作小组不得少于5人。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向所属职评工作小组报名，填写、提交相应申报材料。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需要自主选择申报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申报人择优选择本人科研水平成果的代表作进行申报，所填写的各类科研项目、获奖及论文等成果数据，均不得超过评审条件文件规定数量的1.5倍。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18年12月31日，申报人参评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须见刊）。

（三）民主测评

各学院及行政部门组织本单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民主测评工作，填写《武汉商学院申报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民主测评表》。

（四）审查及公示材料

1.各职评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在材料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依据相关系列申报条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申报人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校职改办规定时间内，对所有推荐人选材料在本部门网站或公开场所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填写《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审查公示备案表》，签署意见后报校职改办。

2.校职改办及相关部门复核各职评工作小组报送的申报材料，并将拟提交校评审会的申报人综合材料一览表在校园网或公开场所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破格评议

如职评工作小组推荐人员中有破格申报人员或申请直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高层次人才，由校职改办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通过后提交校评审会。

（六）评审及公示

校职改办组织召开学校评委会评审会议，对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对其他系列申报人员进行推荐。评审及推荐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推荐及备案

高校教师、实验系列通过评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报省市相关部门备案。其他系列通过推荐人员材料，按省市规定时间报送至相应部门。

**五、时间安排（待定）**

\*月\*日至\*月\*日：布置职评工作，上报职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月\*日至\*月\*日：个人申请，各职评工作小组审核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按照评审条件及申报控制数评议推荐人选并公示推荐人员材料3天；

\*月\*日至\*月\*日：各职评工作小组上交推荐结果及纸质材料；

\*月\*日至\*月\*日：校职改办审核推荐申报材料；

\*月\*日至\*月\*日：公示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

12月上中旬召开评审会议，公示校评委会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院要及时宣传职评工作的有关精神，认真做好职称申报、民主测评、审核等环节的组织工作，以保证职评工作顺利开展。校领导要加强对联系学院职评工作的指导。

（二）明确职责。申报个人必须遵守《教师履职诚信承诺暂行规定》， 讲究诚信，保证材料的真实性，若有不实，以不诚信论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试行）》要求，凡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个人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已通过评审但经查实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无效。

各职评工作小组必须认真履行审核责任。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当申报人员多于推荐名额时，须择优推荐。

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组织人事部负责核定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及基本条件；教务处负责核定教学情况及教研业绩；科研处负责核定科研业绩；学工处负责核定学生工作情况。

（三）规范流程。各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有关纪律开展本年度职评工作，切实履责。推荐和评审过程须全程记录，并提交会议记要和审查公示备案表。

（四）加强监督。学校坚持“三公示”政策，即推荐公示、评前公示、结果公示。公开评审政策、申报职数、评审办法、评审材料、评审结果，接受教职工监督。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并受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七、收费标准及联系方式**

评审费按湖北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00元、其他系列高级400元，中级200元。

办公地点：行政楼 421办公室

联 系 人：熊英、孙薇

联系电话：027-84791957

电子邮箱：2489552195@qq.com

附件：2018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名额分配表

武汉商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2018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部门） | 专技岗（不含辅导员）现状 | | | | 申报名额 | | | |
| 副高级 | | 中级 | |
| 总数 | 其中：辅导员 | 高级所占比例 | 中级所占比例 | 分配比例 | 分配名额 | 分配比例 | 分配名额 |
| 合计 | 602 | 40 | 31% | 43% |  | 23 |  | 29 |
| 工商管理学院 | 98 | 6 | 46% | 36% | 3% | 3 | 6% | 6 |
| 外国语学院 | 59 | 4 | 15% | 42% | 6% | 3 | 5% | 3 |
| 体育学院〔国际马术学院〕 | 58 | 4 | 22% | 41% | 6% | 3 | 5% | 3 |
| 信息工程学院 | 49 | 5 | 32% | 43% | 4% | 2 | 5% | 2 |
| 机电工程与汽车服务学院 | 47 | 3 | 23% | 57% | 5% | 2 | 4% | 2 |
| 艺术学院 | 46 | 3 | 28% | 47% | 5% | 2 | 5% | 2 |
|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 40 | 4 | 39% | 47% | 4% | 1 | 5% | 2 |
| 烹饪与食品工程学院 | 40 | 5 | 34% | 46% | 4% | 1 | 5% | 2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4 |  | 32% | 38% | 4% | 1 | 6% | 2 |
| 经济与金融学院 | 33 | 4 | 31% | 24% | 4% | 1 | 6% | 2 |
| 通识教育学院 | 17 |  | 59% | 35% | 3% | 1 | 6% | 1 |
| 图书馆 | 16 |  | 25% | 69% | 5% | 1 | 3% | 0 |
| 其它教辅及行政部门 | 65 | 2 | 27% | 49% | 3% | 2 | 3% | 2 |

说明：

1.数据统计截止2018年10月31日。

2.正高申报人数不设名额；平级转评人员不占名额；博士申报中级不占名额。

3.学院现有比例及分配比例：

副高级：≥40% 3%，≥30%,<40% 4%，≥20%,<30% 5%，<20% 6%

中 级：≥60% 3%，≥50%,<60% 4%，≥40%,<50% 5%，<40% 6%

4.分配名额=（专技岗现有人数-辅导员人数）\*分配比例。